

#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预公告

穗天府预征〔2026〕8号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广州市天河区元岗街元岗股份合作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4.6284 公顷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拟征收土地的征收目的：**天河区环五山创新策源区元岗片区改造首期项目谷裕市场及南侧、天汇大厦地块；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政府组织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。

**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**天河区沙太路以东、天源路以西、元岗横路以北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**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**14.6284 公顷（合 219.4260 亩，以 2000 国家大地坐标计算）。

**四、公告期限：**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。

**五、工作安排：**2026 年 3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，天河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进入拟征地现场，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

权属、种类、数量，以及拟征收范围内文物古迹、古树名木及古树后续资源、历史建筑、传统风貌建筑、历史文化名村、历史风貌区、传统村落、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等情况进行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相关部门可根据调查工作实际需要延长工作安排时间。

**六、其他事项：**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**七、**本公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原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天府预征〔2024〕31号）与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不一致的，以本公告内容及附图范围为准，其他内容仍按原征收土地预公告（穗天府预征〔2024〕31号）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征收土地预公告附图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